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鄭宇倫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顏副市長、張局長、陳教授、林教授以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午安。首先感謝大家出席本次的會議，臺南市元旦 3 天連續假期及選舉期間的交通狀況都非常良好，感謝交通局、警察局及各單位的付出，共同執行交通疏導工作，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表示感謝。

本次會議為農曆年前最後 1 次也是今 (105) 年度第 1 次的道安會報，感謝過去大家一年來對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付出跟辛勞。104 年度全國 A1 事故死亡人數 1,696 人 (總計減少 131 人)，其中臺南市死亡人數 163 人 (總計減少 16 人)，事故防制績效達交通部所訂目標 171 人以內，同時，1-11 月份累計事故受傷人數總計也減少 1,803 人，感謝大家的努力，希望未來能夠再接再厲。

另外下星期即是農曆春節，長達 9 天的連續假期，交通局及警察局同仁勢必會非常的辛苦，希望能夠藉由大家的努力，讓臺南市市民或是每一位來訪的民眾，都有一個愉快而且安全的假期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 監理小組(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)專案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一) 本會報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召開 1 月份會議，初審提案 4 案，臨時動議 2 案。

初審提案 1：有關警察局提案「104 年臺南市轄易肇事路段(口)改善情形案」，警察局提報易肇事路段(口)共計 25 處，會報工程小組已於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部分屬公路總局權管部份預計於 1 月底完工，其餘易肇事地點皆已全數改善完成，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初審提案 2：有關五工處提案「所轄觀光風景區周邊道路禁行載運危險物品路段案」，經檢視所提路段道路條件，同意提案路段禁行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，有關嘉義縣所轄路段請提案單位逕洽嘉義縣政府提案，並由五工處統一提送公路總局公告，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初審提案 3：有關五工處提案「針對 A1、A2 案件建立 LINE 群組，可快速通知群組單位人員案」，因 A2 類事故即時通報需求較低，請警察局評估成立 LINE 群組通報 A1 事故可行性，如不可行，請於發生重大事故案件後通報交通局及五工處，以利掌握即時重大事故資訊，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初審提案 2：依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，綜管小組 104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，由會報工作圈逕予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臨時動議 1：秘書組提案「104 年度道安年終視導考評期程及準備工作說明案」，請各小組檢視初評委員意見事項及彙整年度辦理情形，並依檢討會議所提策進作為預為準備，尤其去年度考評成果不佳之單位，請務必精進爭取佳績。

張執行秘書政源：

交通部 104 年度考評訂於 4 月 15 日召開，請各小組預為準備，本市 103 年度考評成績不佳，本會報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研討會，並請相關承辦同仁針對缺失深入探討精進，希望今年度能做得更好，共同爭取佳績。

主席裁示：

誠如張執行秘書所述，鑑於 103 年度考評成績不佳，故會報邀請專家學者及中央長官蒞臨指導，希望能有所增長，然而事故防制之精進不是為了成績，而是為求保障市

民朋友的生命財產安全，請各位共同努力。

臨時動議 2：五工處提案「A2 事故資料建立 GPS 定位資料，以提高可分析事故數據量，除利於交通工程改善之外，亦可供宣導及執法作業規劃案」，請警察局持續配合辦理，未來年度事故熱點圖請提供各小組規劃策進作為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請配合辦理。

(二) 11 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3 年度初評委員建議改進事項，截至 105 年 1 月止已全數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（本月份解除列管 4 案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三) 第 12 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業於 12 月 30 日赴交通部審查，本會報各工作小組已參照交通部及相關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，並依限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提送交通部複審定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八、104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提示：

12 月份交通統計資料未說明酒駕事故分析，而事故案件研判分析表編號 1(檢測呼吸值 0.13mg/L)、編號 2(檢測呼吸值 1.67mg/L)、編號 10(檢測呼吸值 0.99mg/L)等案皆有酒精測試反應而未列入統計分析，請補充分析說明。另有關學生涉及肇事案件是否載明所屬校所並領有駕照，亦請補充說明。

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：

有關酒駕事故統計係考量喝酒駕車是否為當事人主要肇因統計，若非屬主要當事人酒後駕車失控案件，則以主要違規情形認定主要肇因，故酒駕不一定列為主要肇因統計。舉例編號 2 乃因第一當事人向對向車道偏駛而與第二當事人(酒駕者)肇事，此乃第一當事人駕駛行為(偏駛問題)導致事故發生，故未列酒駕為主要肇因。

另有關學生涉及肇事案件為編號 1、5、12，其中一案為首府大學。

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：

補充說明有關學生涉及肇事案件，其中一案為玉井工商學生，

是否為無照駕駛問題須再行查報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酒後駕車為肇事當事人主要肇事因素之一，針對統計分析資料屬酒駕之肇因認定仍未明確，其認定標準請再行檢討。

(二) 大學生事故比例偏高，應列為本市交通安全宣導重點，請再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，並將相關事故研判分析資料詳實載明。

九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臺南市議員莊玉珠服務處：

臺南市中華西路一段(健康路及新興路 416 巷間路段)建議增設一車道以疏解車流，因台 86 線開通後，由中華西路往北路段僅配置 2 車道，該路段常因左轉安平區車流停等導致回堵並影響機慢車行駛空間，造成行車安全疑慮。目前該路段人行道約 6-7 公尺寬，且設有台電電箱，建請台電移置電箱並由市府相關單位增設車道配置，以疏解當地交通問題。

張執行秘書政源：

本案日前已辦理相關會勘，請交通局補充說明。

交通局：

本案係 104 年度議會定期大會莊議員所建議案件，該路段長約 120 公尺且人行道設置空間較寬，於台 86 線開通後該路段車流呈現激增現象。本局前經邀集工務局、台電公司現場會勘，其關鍵在於台電 3 處電箱移置問題，且該等電箱目前緊鄰機慢車道，於道路不拓寬之情形下，仍有遷移之必要性。另經台電與當地住戶協商後表示，初步尚未取得適當遷移地點。本案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並檢討適當方案再提大會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成立專案小組邀集工務局、台電公司、莊議員及相關單位會勘研商適當方案並提大會報告。

十一、兼召集人結論：

主席：

今天是農曆年前最後一次的道安會報，首先感謝各與會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，誠如張執行秘書所述 103 年考評成績不理想，104 年視導亦請各單位做充分的準備，並參考去年度考評委員建議事項及研討會各專家學者建議事項，於 104 年度考評中做適度修正。再次謝謝各位，祝大家新年快樂，散會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20 分。